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江北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的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测试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江北新区政务智能体服务与数智应用集群平台建设项目测试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华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865.1万元，资产总额为471.45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江苏华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